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7日，贵所向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或“公司”）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1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召集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中德证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现将相关说明汇总如下：

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在补充营运资金后的具体资金投向、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前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公司现阶段核心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处于转型过程中，由于公司传统的智慧城市板块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降低营运资金中短期借款的比重，增加营运资金中自有资本金投入比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贷款，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制定了以体验式商业为核心消费场景，以泛娱乐为主要内容的产业发展战略。将以汉鼎宇佑体验式商业为核心，以 U 乐城为落地点，通过“U 乐汇”计划对优质品牌控股、参股以及战略合作等形式，为线下场景提供优质内容。U 乐汇是汉鼎宇佑通过自创、投资以及与国内外强势品牌合作形成的体验式消费品牌集群。U 乐汇品牌集群是 U 乐城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 C 端群体的良好

口碑将为U乐城带来良好的人流，同时U乐城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也将实现各品牌之间的流量互导，并进一步提升U乐汇品牌集群的影响力。

以U乐城为落地地，以U乐汇为核心内容将是汉鼎宇佑体验式商业的独特模式，最终让汉鼎宇佑成为以强品牌、大数据、新金融为支撑的快乐体验服务商，从而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加入汉鼎宇佑生态圈，形成生态共享。

在上述战略引导下，公司传统智慧城市版块业务作为智慧互联的核心，将主要为公司后续体验式商业的布局提供场地以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二、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后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我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营运资金7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按计划偿还了如下贷款：

时间	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2016年7月5日	5,000.00	浦发银行
2016年7月5日	13,000.00	浦发银行
2016年7月13日	10,031.12	中国银行
2016年7月15日	4,800.00	招商银行
2016年7月21日	10,037.08	中国银行
2016年9月2日	10,060.47	中国银行
2016年9月14日	10,066.75	中国银行
合计	62,995.42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营运资金

偿还上述贷款后补充营运资金尚余7,000万元左右，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相关款项、贷款和公司日常运营等。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归还到期银行债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的。

问题2：宇佑资本作为汉鼎锦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结合宇佑资本的资金状况、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来源、与母公司的资金往来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宇佑资本财务资金状况、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来源、与母公司的资金往来

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资本”）为汉鼎宇佑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汉鼎宇佑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目前，宇佑资本已向母公司借款金额为 33,757,400 元。汉鼎宇佑提供给宇佑资本借款均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没有来源于募投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宇佑资本已支付对外投资总金额为 5,369.74 万元，其中投资杭州火剧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投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169.74 万元。本次对宿迁汉鼎锦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汉鼎锦绣”）进行投资，资金将由汉鼎宇佑以增资或者借款的方式提供支持，汉鼎宇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会来源于上市公司募投资金。后续根据宇佑资本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宇佑资本不排除通过增资或向母公司汉鼎宇佑借款满足对外投资资金需求的可能。

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外投资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对外披露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杭州火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自筹资金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总经办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杭州火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汉鼎宇佑于 9 月通过中国银行认缴 201 万元注册资本金，用于支付投资款。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339.48	自筹资金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11 月 28 日支付 50% 投资款，即 5,169.74 万元。
宿迁汉鼎锦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	自筹资金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宇佑资本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暂未出资

二、宇佑资本拟参与设立的汉鼎锦绣投资对外投资情况介绍

汉鼎锦绣拟投资的标的为某单一标的，具体投资标的已经在合伙协议中明确，但由于本次投资标的业内影响力较大，协议尚未签署完成，各方约定了静默期，

暂时不能公开披露投资标的的名称，公司也遵守该规定，未在公告中注明。同时合伙协议中规定不得投资于任何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通过投资该标的，未来公司可以在大数据风控、消费金融以及线上流量等方面从标的公司获得优先支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和推进。

保荐机构认为：

宇佑资本通过汉鼎锦绣投资某金融科技类标的，是公司结合整体发展战略，着眼业务整体协同效应的考虑，对公司整体战略具有一定意义。本次投资不属于创业投资。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工程项目款项、货款以及其他运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规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立金 罗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